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5-088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所提供的委托贷款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参股公司勐腊天勐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勐公司”)所提供的委托贷款人民币147万元已逾期,公司按深交所相关规定每月公告一次进展情况。

上述委托贷款金额占公司净资产及净利润的比例均较小且已全部计提了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继续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向法院申请天勐公司破产清算等各种措施妥善解决该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贷款逾期情况

经2013年11月19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11月26日,公司与天勐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签署了《委托贷款合同》,为缓解天勐公司的资金压力,支持其经营业务的拓展,促进其更好发展,在天勐公司按期归还公司前期委托贷款、天勐公司控股股东勐腊县磨歇盐业有限责任公司按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天勐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153万元的前提下,公司向天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147万元。委托贷款的期限自2013年11月26日起,至2015年11月24日止;贷款不计利息;手续费由天勐公司承担。委托贷款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天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54)、《关于向参股公司勐腊天勐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5)详见2013年11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该项委托贷款已逾期,2015年11月2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所提供的委托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

二、采取的主要措施

公司持续开展上述委托贷款催收工作,天勐公司确认上述委托贷款债权事项属实,但由于天勐公司在老挝投资的制盐生产装置因市场竞争激烈等原因长期处于停产状态,资金状况日趋恶劣,截至目前天勐公司仍无力偿还该项委托贷款及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其提供的借款。鉴于天勐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现实的经营困境,公司积极与天勐公司其他股东等相关方就天勐公司开展债转股、资产重整、股权转让或清算等方案开展沟通,均未能达成一致。

三、对公司的影响

受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天勐公司在老挝投资的制盐生产装置基本处于停产状态,资金周转困难,公司预计短期内难以收回该委托贷款,2015年11月该项委托贷款到期后公司将其转入其他应收款并采取措施积极追偿,同时自2015年起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账龄自2013年11月委托贷款发放日起算,截至2018年9月上述委托贷款款项已全部计提了坏账准备。上述委托贷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均较小,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继续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向法院申请天勐公司破产清算等各种措施妥善解决该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5-039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暨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情况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马铁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马铁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马铁民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顺利完成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马铁民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铁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在聘任新的总经理之前,总经理职责由公司董事长杨毅先生代为履行。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马铁民先生不再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马铁民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马铁民先生为公司经营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第二届第一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同意选举陈华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陈华女士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职工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陈华女士当选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备查文件

1.书面辞职报告;

2.公司职工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陈华女士简历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附件

陈华女士简历

陈华,女,1985年1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曾任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组织部一级主办、二级经理;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分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副经理。

陈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以及其他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73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召开法定人数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收购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10%股权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详见本公司公告临2025-072号。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约人民币1.43亿元(以最终国资备案价格为准)收购上海实业东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1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财务公司的股权比例由30%增加至40%,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关联/连董事杨秋华先生主动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八位非关联/连董事全部投票同意。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7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10%股权暨关联/连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海医药”)拟以自有资金约人民币1.43亿元(以最终国资备案价格为准)收购上海实业东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东滩”)持有的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或“标的公司”)10%股权(“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财务公司的股权比例由30%增加至40%,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 上实东滩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秋华先生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目前(包括本次交易),上海医药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交易的累计金额为13.9亿元(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96号、临2025-014号),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故该交易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尚需各方获得授权并批准本次转让所需的内部决议,各方获得与本次转让有关的所有国资监管或金融监管所需的批准或备案,详见“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中“(五)合同的生效条件”。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上海医药拟以自有资金约人民币1.43亿元(以最终国资备案价格为准)收购上实东滩持有的财务公司10%股权。上实东滩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上实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财务公司的股权比例由30%增加至40%,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2.本次资产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财务公司自2014年成立以来,资产规模稳步扩大、资产结构逐步优化,盈利能力稳定。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票据承兑等业务。自2016年起每年进行现金分红,至今已累计分红约2.3亿人民币。 收购财务公司股权后,公司可加强对财务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控制力,同时进一步获得稳定充足的投资回报。

3.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财务公司10%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4,333.56 □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的14个工作日内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因上实东滩受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上实东滩属于上海医药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上(含本次交易),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交易的累计金额为13.9亿元(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96号、临2025-014号),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但未达5%。本次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7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10%股权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杨秋华先生回避表决。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各方获得授权并批准本次转让所需的内部决议,各方获得与本次转让有关的所有国资监管或金融监管所需的批准或备案,详见“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中“(五)合同的生效条件”。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上实东滩	财务公司的10%股权	14,333.56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实业东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91310000631066073N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1/04/05
注册地址	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昌路45号18A
法定代表人	黄海平
注册资本	25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崇明东滩土地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本核准经营范围内的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因上实东滩受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上实东滩属于上海医药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公司与上实东滩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独立运行,与上实东滩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履行内部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经查询,上实东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上实东滩持有的财务公司10%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2014年9月1日,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医药、上海上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实东滩分别以认缴出资40,000万元、30,000万元、20,000万元、10,000万元设立了财务公司,上实东滩持股占比10%。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91310101312408654P __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成立日期	2014/09/01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98号30楼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98号30楼
法定代表人	徐有利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所属行业	J66货币金融服务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40
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
3	上海上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00	20
4	上海实业东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
合计		100,000	1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40
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
3	上海上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00	20
合计		100,000	100

(3)其他信息

交易标的对应实体财务公司并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人民币

标的资产名称	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 是 □否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71,589.98	1,208,359.68
负债总额	1,028,472.06	1,068,051.71
净资产	143,117.93	140,307.97
营业收入	13,061.22	12,108.66
净利润	6,054.53	5,52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54.53	5,520.04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确认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根据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出具的《上海实业东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给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沪集联评报字(2025)第2057号),以202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按照资产基础法,财务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43,335.58万元,增值率0.15%;按照市场法,财务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43,920.03万元,增值率0.56%。经对货币金融类上市公司市场表现,其企业价值与净资产相关性最强,线性拟合程度最高,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更能体现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故本次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因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报告尚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国资备案程序,如果上述评估结果在备案过程中有调整,则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将根据履行备案程序后确认的评估值进行相应调整。

评估报告所使用的基本资产评估假设包括: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价值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资产资源条件下,在可预见的未来经营期限内,其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合法地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其经营状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使用用途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假定被评估范围内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10%股东权益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4,333.56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4/12/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__14,333.56___(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__0.15___%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确认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与交易标的评估基准日账面值相比增值0.15%。协议条款为一般商业条款,属公平合理。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转让方:上海实业东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价格

根据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实业东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给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沪集联评报字(2025)第2057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1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43,335,577.71元。

各方同意:转让价款为受让方向转让方购买标的股权的全部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43,335,577.71元(大写:壹亿肆仟叁佰叁拾叁万伍仟伍佰柒拾柒元柒角壹分),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国资评估备案金额为准。股权过渡期标的公司产生的任何利润、收入、损失及潜在亏损由标的公司取得或承担,标的股权的对价并不因此发生改变。

(三)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上实东滩与上海医药、标的公司共同向标的公司所属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公司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变更登记完成之日的14个工作日内,上海医药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上实东滩指定的银行账户一次性支付全部股权转让对价的100%,共计人民币143,335,577.71元。

(四)过渡期安排

自2024年12月31日起至标的公司10%股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期间,上实东滩对本合同项下的标的股权、股东权益及标的公司资产负有善良谨慎管理的义务。除非经双方协商一致调整经营范围或其他业务调整,上实东滩应当按标的公司章程及管理规定开展经营管理,保持标的公司惯常及稳定的运营状态;期间标的公司如与第三方签订任何合同、协议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应当由上实东滩与上海医药双方共同事先明确书面同意,且上实东滩谨此向上海医药承诺2024年12月31日起至股权转让完成期间内,应促使及确保标的公司在未经上海医药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从事下述事项:

1、变更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2、分配标的公司利润和储备;

3、不得在标的公司业务或资产之上设立任何留置权、产权负担、质押、抵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或权益,但不包括:

(i)就尚未到期税项设立税务留置权或根据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新设必要的税务负担;

(ii)因法律的施行而产生的法定的或其他的权利(例如标的公司在其一般业务经营中就存货或产品而产生的与供应商或顾客有关的权利);

4、向任何第三方发放贷款或提供保障(但不包括其按商业惯例条款在其一般业务经营中向顾客提供的保障)或担保、保证或其他担保权益;

5、订立任何贷款协议或借入任何金钱,但来自转让方或在其一般业务过程中所正常产生的除外;

6、订立任何不公平及严苛的合同,而其在转让方知悉的范围内,可合理预期将会对标的公司与有关联公司的整体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未经受让方事先同意,参与、作出或承担任何重大的超过人民币10万元的投资、合资、交易等,作出任何资本承担或承担任何或然负债;

8、致使其业务或资产的保险合同无效;

9、修订公司章程,但因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所需的修订除外;

10、进行非正常的人员变动、升职或者调整薪酬水平;

11、在并非通常业务运作中(在通常业务运作中的债项追讨索偿除外),在任何民事、刑事、仲裁或任何其他法律程序中对任何法律责任、索赔、行动、付款、付款或求偿或争议作出妥协、和解、放弃、免除任何权利。

除经双方一致同意的终止或调整外,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前,标的公司应按约履行其现有的合法有效合同、承诺及文易。

(五)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以如下条件均被满足为协议生效的前提:

1、各方已获得授权并批准本次转让所需的内部决议,包括:(1)标的公司的股东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作出的股东会决议;(2)作为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批准的有投资决策权的所属企业以及本次交易评估备案的转报单位,上实东滩就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作出董事会决议;(3)作为上实东滩唯一股东,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就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作出上实东滩股东决定;(4)上海医药就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作出董事会决议。

2、各方已获得与本次转让有关的所有国资监管或金融监管所需的批准或备案,包括:(1)国资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形式(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批准;(2)本次交易所需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3)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对此次交易的审批备案。

(六)违约责任

除各方另有书面约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自2014年成立以来,资产规模稳步扩大、资产结构逐步优化,盈利能力稳定。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票据承兑等业务。自2016年起每年进行现金分红,至今已累计分红约2.3亿人民币。 收购财务公司股权后,公司可加强对财务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控制力,同时进一步获得稳定充足的投资回报。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及土地租赁情况;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导致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若本次股权调整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新增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7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10%股权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杨秋华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尚需各方获得授权并批准本次转让所需的内部决议,各方获得与本次转让有关的所有国资监管或金融监管所需的批准或备案,详见“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中“(五)合同的生效条件”。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一)参与设立上海上实生物医药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年10月29日,上海医药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设立上海上实生物医药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上海医药控股子公司上海生物医药前沿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参与设立上海上实生物医药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金额为人民币25亿元(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96号)。2025年4月,上海上实生物医药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二)参与设立上海生物医药并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年1月27日,上海医药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上海生物医药并购基金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上海医药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参与设立上海生物医药并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2025年4月,上海生物医药并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14、047号)。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5-074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以下简称“本次限制行权期”)公告如下:

一、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2025年2月8日起至2026年2月7日止。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5年7月30日至2025年8月28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上半年经营信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初步统计,2025年第二季度,公司各运行电厂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54.33亿千瓦时,同比减少6.85%;完成上网电量51.57亿千瓦时,同比减少6.95%;完成供热量255.48万吨,同比减少10.25%。2025年上半年,累计完成发电量107.72亿千瓦时,同比减少3.47%;累计完成上网电量102.30亿千瓦时,同比减少3.56%;累计完成供热量464.43万吨,同比减少4.53%。

详细情况如下表:

电源类别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4-6月	同比%	1-6月	同比%	4-6月	同比%	1-6月	同比%
1.风电	9.54	-17.00	28.67	8.37	9.29	-17.10	28.01	8.41
其中:海上风电	5.63	-15.96	16.90	10.42	5.49	-15.89	16.49	10.44
陆上风电	3.91	-18.45	11.77	5.54	3.80	-18.79	11.52	5.63
2.光伏	0.21	61.32	0.42	41.59	0.21	60.04	0.41	41.26
3.火电	44.58	-4.54	78.63	-7.31	42.07	-4.56	73.88	-7.59
其中:天然气发电	10.15	-2.71	13.71	-18.84	9.93	-2.73	13.41	-18.86
热电联产	21.55	-7.24	32.54	-6.10	20.21	-7.25	30.40	-6.21
燃煤发电	12.88	-1.18	32.38	-2.73	11.93	-1.28	30.07	-3.01

2025年4-6月发电量变动主要原因:受风况变化影响,风电机组发电量同比下降;根据电力现货市场运行情况,燃煤火电机组以发“有效益”电为目标,发电量同比下降。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369,245,484.45	6,664,880,317.14	-4.44
营业利润	1,996,379,271.31	1,655,647,076.73	20.58
利润总额	2,005,516,509.92	1,659,342,920.97	2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6,697,866.92	1,188,386,222.17	1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26,910,773.63	1,166,896,651.10	13.7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8	0.46	4.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3	5.40	减少0.1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3,525,560,527.83	51,873,417,871.29	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5,799,692,379.35	25,276,572,915.46	2.07
股本(股)	2,780,137,800.00	2,780,137,8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28	9.09	2.09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上述数据除“股本”外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5年上半年,公司完成发电量107.72亿千瓦时,供热量464.43万吨;实现营业收入63.69亿元,同比减少4.44%;实现利润总额20.06亿元,同比增长20.86%;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3.37亿元,同比增长12.48%;基本每股收益0.48元,同比增长4.35%。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535.26亿元,比年初增加16.52亿元,增长3.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58亿元,比年初增加5.23亿元,增长2.07%。

公司整体经营态势良好,盈利总体稳中有升。主要增利因素:一是2025年上半年福建省风况好于去年同期,风力发电机组发电量同比增加,利润同比增加;二是晋江气电替代电量结算同比增加,利润同比增加。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公告所载2025年半年度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中科实业)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原名:辽宁中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实业”)于近日办理了411万股的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科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福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鞍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72,403,983股,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中科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2.38%,占公司总股本的1.28%。本次质押股份占中科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2.38%,占公司总股本的1.28%。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科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福鞍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72,403,983股,占公司总股本53.80%,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128,311,000股(含本次),占中科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74.42%,占公司总股本的40.04%。

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接到股东中科实业的通知,获悉其原质押给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的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科实业股份解质押及再质押情况

1.股份被解质或解冻情况

股东名称	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4,11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7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8%
解质时间	2025年7月24日
持股数量	87,075,363股
持股比例	27.1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8,131,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8.2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26%

2.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	否	4,110,000	否	否	2025年7月25日	2027年7月13日	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4.72%	1.28%	融资担保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